

乐政字〔2023〕22号

##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、管理服务中心），  
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16号）等有关要求和省、市安排部署，我县组织开展了三级保护古树调查认定工作，共认定三级保护古树698株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

### 一、实行古树挂牌保护

根据全省普查认定工作要求，我县三级保护古树名木统一按照树木树龄与胸（地）径关系对照表进行调整，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新标牌，标注“昌乐县人民政府二〇二三年监制”，并组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进行悬挂，同时废止原标牌。

## **二、实施古树动态管理**

建立古树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根据古树生长情况，及时将达到三级保护标准的纳入保护管理范围；因自然原因枯亡的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将信息报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对应调整；因人为原因导致枯亡的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第一时间调查明确，按照《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16号）和《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及时将信息报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对应调整。

## **三、严格落实管护责任**

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古树保护有关工作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管护人主体责任，实施“一树一策”复壮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## **四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**

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展古树保护内容宣传，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古树保护，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，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昌乐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---